

促进官民纠纷实质化解

杭州市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因给孩子办转学手续遭拒,来杭州打工一年多的小李(化名)夫妇把教育局告到了余杭区法院,法官审查时认为该案有调解基础,便把小李夫妇引导到余杭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由于准备就读的学校招生名额已满,工作人员在调解过程中指导小李为孩子申请了附近街道的其他学校,并帮助孩子成功入学。

这是余杭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在试点过程中成功调解的一例“官民纠纷”。据了解,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及社会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涉及房屋土地征收补偿、旧区改造、违法建筑治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特别是自2015年行政诉讼案件施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杭州两级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量大幅上升,年均在2000件以上,2017年达2424件,较2016年增长9.14%,2018年1—11月已收2834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成为行政审判亟需解决的难题。

为进一步健全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为中心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有效预防、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法治杭州建设,近日杭州市中院和杭州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设立“杭州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并揭牌。

杭州市中院行政庭副庭长刘晓辉介绍,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具有终局性、权威性、强制性等优势,但也存在周期长、成本高、对抗性强、实质化解难等不足。面对大量涌入案件背后的群众权益保护诉求,政府和法院都迫切需要建构新的争议化解新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灵活便捷、费用低廉、效果更佳的争议解决方式。

据了解,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由人民法院主导,同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涉诉行政机关承担争议化解主体责任,通过相互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纠纷化解平台建设。也就是说,群众与行政机关发生矛盾时,可以先通过行政争议调解

中心来调解。

但并不是所有行政争议都适用调解,刘晓辉强调,调解首先得“合法”。根据杭州市政府与杭州市中院近期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推进行政争议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主要负责以下几大类行政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涉及党政中心工作的行政争议;行政处罚等涉及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政争议;行政赔偿、行政补偿、行政协议、行政给付等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行政争议;申请履行法定职责,且履职申请中有合理要求的行政争议;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当事人申请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的相关民事争议;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其他行政争议。

行政争议调解遵循调解优先、调解自愿、调解合法、调判结合等基本原则,主要采取当面调解的形式,也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调解。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人员等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行政争议调解。

近视治疗 监管别“近视”

李英锋



如今,很多孩子在小小年纪就戴上了眼镜,不少家长选择通过“近视康复治疗”以求让孩子摆脱眼镜。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社会上出现了一大批近视康复治疗机构,但是媒体调查发现,当前的儿童近视治疗市场乱象重重。

近视康复治疗是一种诊疗行为,并不是无门槛的普通保健服务。对此,原卫生部早在2004年作出的《关于对穴位按摩治疗近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就明确表示:一、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利用药物和穴位按摩治疗近视、弱视等眼部疾病属于诊疗活动范畴;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诊疗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然而,大多数近视康复机构都未取得相关行医许可证,从业人员也没有医师资格等从业资格,有的机构只有经营范围为“普通按摩”的营业执照,有的机构连营业执照都没有,属于黑店。

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诊疗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宣传治愈率、有效率,不得包含表明功效的断言或保证,不得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有的康复机构大肆宣传“不做手术1个月摘掉眼镜”“百分之百恢复视力”等口号,向家长打包票“1个月不见效,全额退款”。这些宣传都超越了法律底线,属于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实际上,很多被吹得神乎其神的康复治疗手法只能起到短暂的视疲劳缓解作用,并不能真正治疗近视。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机构的不规范产品和不规范治疗还可能给孩子的健康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

近视治疗市场乱象丛生,监管不能“近视”。各地卫生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对近视康复机构进行全面摸排、检查,依法取缔无证无照机构,规范康复机构的治疗行为和宣传行为,积极发布消费警示,给消费者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当然,消费者也不能“近视”,而应擦亮眼睛,不盲目听信广告宣传,选择正规医疗机构理性治疗近视。

诸暨创投论坛 吸引百亿投资

本报记者 徐疆 通讯员 胡子昂 袁聪

本报讯 12月16日,“2018(第二届)中国(诸暨)科技金融暨创业投资与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高峰论坛”在诸暨举行。来自摩根士丹利、红杉资本、野村证券、安芙兰资本、普华资本、国新资本、诺亚财富等百余家全球知名创投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代表等参加了论坛,参会机构管理规模达到2万亿元。

论坛由浙江省科技厅和诸暨市人民政府主办,浙江省创业投资协会、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诸暨市创新金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办,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诸暨市创业投资协会等协办。

论坛期间,来自袜业、珍珠、铜加工等数字经济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的项目以及企业上云、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共7个项目参加了项目路演,现场接受与会投资机构和专家的评审。此外,还有10个涉及工业、服务业等领域的项目签约落户诸暨,规模达到114.2亿元。

青少年消防宣传体验周启动



近日,第二届浙江119消防奖颁奖仪式暨“青少年消防宣传体验周”活动在杭州举行。活动通过VCR展示介绍了获奖单位和获奖者的感人事迹,他们有的英勇奋战在灭火救援第一线,有的扎根基层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有的大力推动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的积极投身消防公益事业,带去了一方平安。

活动期间,省消防总队与支付宝城市服务共同开启浙江消防体验场馆预约平台,与美团公司签订消防宣传合作协议,通过美团骑手向全社会发放印有消防宣传提示的“垫餐纸”。同时,杭州消防支队与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共同为即将落成的“杭州市青少年消防应急安全体验馆——笑笑橙”命名发布。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费宏

宁波举行“双十佳”先进事迹宣讲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甬政华

本报讯 近日,宁波举行“不忘初心践使命,奉献担当铸忠魂”“双十佳”先进事迹宣讲暨政法队伍建设推进会,展示近三年来宁波市政法队伍建设成就,公布“十佳政法单位”“十佳政法干警”以及提名奖获奖名单。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越舜,宁波市委常委、市公安局长黎伟挺,宁波海事法院院长陈惠明及全市政法系统干警代表约600余人出

席会议。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新时代宁波政法铁军建设,从今年6月起,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十佳政法干警”“十佳政法单位”评选活动。最终,余姚市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全国公安二级英模胡建江等10位干警荣获宁波市“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全国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慈溪市人民检察院等10家单位荣获宁波市“十佳政法单位”荣誉称号。

会上,一段段真情告白和一部部鲜

活视频,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讲述了“双十佳”的先进事迹,再现了宁波市基层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的政治本色、使命担当、奉献精神,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下一步,宁波将宣传政法典型,弘扬典型精神,发挥示范作用,不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宁波新时代政法铁军。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